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修订高校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口径

近段时间以来，一些地方和高校党委组织部提出，在落实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点任务》）要求修订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时，有些政策规定理解把握不准，需要进一步明确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。

1. 关于院（系）党组织研究决定干部任用。《重点任务》中明确：院（系）“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”。院（系）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各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人任免调整，由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。在修订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时，应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，明确院（系）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范围和选拔任用的程序、办法。

2. 关于院（系）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。《重点任务》中明确：院（系）“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”。在修订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时，应对须经

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予以明确，并对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、办法作出相应规定。

3. 关于院(系)党组织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。

《重点任务》中明确：院(系)党组织应“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”。在修订院(系)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时，应对须经院(系)党组织进行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予以明确，并对党组织进行政治把关的程序、办法作出相应规定。在具体操作中，一般应先由院(系)党组织审核把关，再提交院(系)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各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、教育工委要督促各高校党委和院(系)认真落实《重点任务》要求，抓紧修订完善院(系)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。在审核各高校院(系)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时，对上述问题规定不够明确的，要及时督促修改。

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
2018年6月25日